## 繼承人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 等 人民國 年 月 日出生,確係自任耕作坐落高雄市燕巢區之下列標示耕地,爰依照「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」第六條第五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,如非現耕,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,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,特此具結。

		耕	地村	栗示	清	册	
芝	段						
	小 段						
	地號						
地	国						
面(公	積						
	1面積						
備	註						

此致 燕巢區公所

具	結	Y	•	簽章
六	心口		•	双 平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具 結 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具 結 人: 簽章

身分證字號:住 址: